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562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宇涵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RNT9M0L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金云村嘉宇北部湾
11栋111号商铺

经营者：董志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当事人因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2024年7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经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金云村嘉宇北部湾11栋111号商铺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店铺货架上摆放的3包标称“王守义十三香”香酥炸鸡料，其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为：20220530，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45克，生产者名称：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驻马店市十三香路。1包标称“尚瑜”菌汤火锅底料，其外包装上标示：净含量：50克，生产日期：2022/11/20，保质期：18个月，制造商：重庆顺越食品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北隘口村大田社于淹池。上述两批次产品至2024年7月9日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当场下达长

望市监强〔2024〕D-0709-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过期产品实施扣押。据当事人陈述，上述过期产品都是从丁字湾农贸市场二楼的乐尔乐购进的，购进的时候当事人查明了供货商资质和购货凭证，但因进货较为频繁，现已找不到，故不记得具体购进时间和购进数量。标称“王守义十三香”香酥炸鸡料，购进价格2元/包，销售价格3元/包，过期后共销售了1包。标称“尚瑜”菌汤火锅底料购进价格1.5元/包，销售价格2元/包，过期后未销售。当事人经查明的销售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为14元，违法所得为3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一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及经营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证明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证据（三）2024年7月9日现场笔录一份二页，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四）2024年7月9日当事人经营现场照片十二张六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2024年7月11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二页，请求减轻处罚的申请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的理由。

本局对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本局依法于2024年10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

告〔2024〕39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且及时积极整改，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数量少，没有造成较大危害。其情况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四“【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初次违法；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

规定的减轻情形。

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 45 克装“王守义十三香”香酥炸鸡料(生产日期为：20220530) 3 包，50 克装“尚瑜”菌汤火锅底料（生产日期：2022/11/20）1 包；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元；

3. 处罚款 2000 元，合计 2003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